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標智中證香港100指數基金™**  
**W.I.S.E. – CSI HK 100 Tracker™**  
**其為標智ETFs 系列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單位信託基金<sup>1</sup>)  
(股份代號：02825)

**公 佈**  
**更新銷售文件**

標智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特此公佈，本基金的銷售文件已作出更新。

鑑於證監會對產品資料概要就經常性開支比率、追蹤偏離度及基金過往的表現之披露的最新要求，我們更新了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由於產品資料概要之披露已由「經常性開支比率」取代「總開支比率」，基金認購章程附件三有關「總開支比率」之段落已被刪除。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香港與美國就實施 FATCA 簽署版本二《跨政府協議》，基金經理已更新有關資料。一些資料亦已作出更新，包括有關中證香港 100 指數的十隻最大成分股資料。

載於先前的基金認購章程之補充文件的變更已被加入更新的基金認購章程內。

本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現可於基金經理的網址<sup>2</sup>([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http://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 及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http://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內查閱。

本公佈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與基金認購章程中所載相同的涵義。

<sup>1</sup>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本基金，亦不保證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sup>2</sup>基金經理的網頁所載資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27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 (852) 2280 869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